

#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

\_\_\_\_市监奖决〔\_\_\_\_〕\_\_\_\_号

\_\_\_\_\_:

根据你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，依据《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本局研究，决定给予你举报奖励人民币\_\_\_\_元。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到本局办理领取举报奖励事宜。特殊情况需延期领取举报奖励的，请提前告知本局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本人领取奖励的须携带本通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本人名下银行卡。委托他人代领的，受托人须携带本通知书，同时持有你本人的授权委托书、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名下的银行卡。

如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复核申请。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

\_\_\_\_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举报人、一份留存归档。